

» 民生大小事

空间更大、超长续航、极速超充、通过性更好

30 辆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亮相州府

本报讯 记者**阿依加玛丽·列提甫**、通讯员**吕振江**报道：“乘客您好，欢迎乘坐本公司出租车，请您系好安全带，我们马上出发。”11月5日，昌吉市2024年首批30辆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正式投入运营。

纯电动出租车亮相昌吉市街头，吸引了不少市民关注。那么，目前昌吉市投入的新款出租车，定价收费及管理运营情况如何，将为市民的出行带来哪些便利？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走访了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运营企业——新疆帅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汽车分公司。

当日16时，记者来到该公司看到，院内停放着一辆辆绿白相间的纯电动SUV出租车，外观简洁大方，流线感十足。“这款车动力强劲，较传统轿车通过性更好、空间更大，还具有超长续航、极速超充的特点，续航达520公里。电量从20%充到80%仅需10分钟，能够满足我们营运车辆高效运转的需求。”该公司经理郑亚告诉记者。

为助力绿色发展、低碳出行，大力推广新能源出租车，昌吉市交通运输局积极争取各级政策支持，出台新能源专项资金补贴政策，延长经营使用年限，倡



11月5日，新疆帅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汽车分公司，驾驶员正在擦拭新车。
□本报记者 阿依加玛丽·列提甫摄

导和鼓励出租车企业和车主在更新车辆时选择新能源电动车，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模式。“我们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的号召，推进绿色出行方式转

变。同时，为应对城市周边乡镇复杂路况，且满足有大件行李的乘客对空间的需求，我们购置的是空间更大、乘坐舒适度更好的SUV。”郑亚说。

记者了解到，在价格方面，新疆帅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汽车分公司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定价和传统出租车一致。当天，记者乘坐了本次新投用的纯电动SUV出租车，进行了一番体验。与传统出租车相比，该出租车型在体积、配置及整体乘车体验方面都有明显优势。

驾驶员张海录从事出租车行业已有10多年，他告诉记者，这次出租车“换新”，他第一个主动报名。张海录说：“从过去的油气混动出租车到现在的新能源电动车，出租车越来越好开了。不但开车轻松了、收入多了，而且换新能源车对城市的环保也有好处，我们要为守护昌吉市的绿水青山贡献力量。”

出租车行业是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是落实国家战略、防治大气污染、倡导低碳环保的有效举措。“此次推出的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能为乘客提供更加绿色环保、安全舒适的出行服务，也能有效提升全市公共交通绿色出行水平。2022年以来，昌吉市已更新75辆新能源车出租车，助推出租车行业发展向低碳、环保、绿色、节能方面实现新的跨越。”昌吉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主任邢磊表示。

单元楼下水道被堵，维修费该不该分摊？



本报讯 记者**刘军**、**陆晶晶**报道：“我们单元一楼住户家的厨房下水堵了，现在让每层楼的住户分摊疏通费用，这样做合理吗？”11月11日，昌吉市民王女士向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新闻热线反映此事。

据王女士介绍，自己是昌吉市水电巷小区的业主，今年开春以来，她家一楼的住户就因为下水道经常堵塞反水，在一楼下水检修口放了十字架装置（此为防止下水堵塞的一种方式），后来二楼的住户家也反水，住户跟风也放了十字架装置。上个月三楼家里没人住，直

接从她家四楼往外反水，导致整个楼道都是臭水，现在三楼的住户说也要安放十字架装置，但是下水堵塞反水的问题一直没能解决。

王女士表示，自家小区虽然是老旧小区，但也进行了上下水和暖气管网改造。现在出现这样的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整个单元居民的正常生活。十字架装置能否随意安装，到底谁能够解决一下，这个维修费用究竟要由谁来承担呢？

带着王女士的疑问，记者来到小区一探究竟。据了解，王女士所在的单元楼是一幢多层住宅楼，总共有六层，王女士家一楼的房屋已经租出去了，租户家因下水问题导致生活苦不堪言，由于之前维修的费用没人承担，租户也迫不得已才放了十字架装置，后来楼上的住户如法炮制，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

据悉，王女士前期已向小区物业公司反映了此事，但因为楼上住户对维修费用分摊等问题一直无法达成共识。

为了尽快解决问题，记者联系到了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物业监管科工作人员赵思铭。赵思铭说，接到群众反映后，他们已经与该小区物业公司进行沟通协调。王女士所在的单元楼因下水管道堵塞腐蚀严重，无法正常排水导致经常拥堵，经多方协调，楼下住户也已经去掉了十字架装置。就下水管道更换的费用问题，现已由小区物业公司牵头，联系专业维修公司进行维修，经过核算，本单元6户居民每家承担500元费用，并对维修费用明细进行公布。

目前，王女士所在的单元楼除6楼一住户外，其他住户都已缴清了维修费用，单元楼内下水管道也已更换。物业

监管科工作人员已要求物业公司及时回应小区居民的合理诉求，积极协调解决并处理好各类问题，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和交流，切实维护好小区的环境和良好氛围。

记者有话：

楼房内上下水管道等设备是公共设施，属于全体居民共同所有，需要大家共同维护。下水管道堵塞不仅仅是哪一家的责任，更需要大家共同承担起维修、保养的责任，如果大家都“各扫门前雪”，那“疏通”的就不仅是下水管道了，还有邻居之间的关系。

下水管道堵塞看似是一件小事，却是困扰居民生活的大事，不能动不动火药味十足的“对簿公堂”，更需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换位思考”，避免小问题引发大矛盾，维护好邻里和谐。

庆祝昌吉州成立70周年“十年绽放 歌声嘹亮”天翼合唱团专场音乐会举行

平均年龄63岁 他们唱出昌吉人的精气神儿

本报讯 记者**付小芳**、实习生**木尼热·阿不都拉**、通讯员**吕振江**报道：11月11日，由昌吉市文化馆、昌吉州老年文化艺术协会主办的庆祝昌吉回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十年绽放 歌声嘹亮”天翼合唱团专场音乐会，在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举办。

当日16时30分，伴随着指挥激情有力的手势，音乐会在混声合唱《不忘初心》中拉开序幕。随后，昌吉天翼合唱团为观众带来了《花儿与少年》《嘎哦丽泰》《祖国慈祥的母亲》等12首精彩的合唱曲目。音乐会现场，歌声时而婉转悠扬，时而昂扬激进，不同音色和声部相互交织，充分展现了新时代老年人积极向上、奋进不息的精神面貌。

音乐会上，该合唱团成员还为观众带来自主编创的歌曲《大美昌吉我爱你》和诗歌朗诵《歌声飘过，岁月留声》，

现场气氛热烈，台下掌声和喝彩声接连不断。最后，整场音乐会在大合唱《歌唱祖国》中落下帷幕。“这场专场音乐会非常棒，合唱队员很专业，不仅带给观众精神上的享受，同时也充分展现了老年合唱团的艺术风采。”昌吉市民魏思康说。

据了解，昌吉天翼合唱团成立于2014年，前身是昌吉州王洛宾艺术合唱团。该合唱团现有成员76名，平均年龄63岁，都是来自昌吉州的老年声乐艺术爱好者。成团10年来，昌吉天翼合唱团曾多次参加全国、自治区、昌吉州举办的合唱赛事和演出活动，还曾赴多个国家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活动。昌吉天翼合唱团成员李红菊告诉记者：“这是成团10周年的一次成果汇报。10年来，我跟随合唱团队一起参加了多场大型文艺演出，通过合唱的方式歌唱幸福美好的新生活，宣传党的好政策，我觉得很有意义。”



11月11日，庆祝昌吉回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十年绽放 歌声嘹亮”天翼合唱团专场音乐会举办，图为演出现场。
□本报记者 付小芳摄

» 暖新闻

最是“小事”显担当。昌吉市公安局绿洲路派出所晋昌公园便民警务站的民辅警始终坚持

“民有所呼，警有所应”，持续为辖区群众解决各类急难愁盼问题，用心守护平安，用情温暖民心。

助市民寻回重要证件

本报讯 通讯员**李铭淇**报道：11月11日，市民张先生焦急地来到昌吉市公安局绿洲路派出所晋昌公园便民警务站求助，称自己不慎丢失了身份证和即将用于重要考试的准考证，他四处寻找无果，心急如焚。

了解情况后，晋昌公园便民警务站站长单涛一边安抚群众情绪，一边迅速展开行动。单涛详细询问了丢失当天的活动路线，并沿着其描述的轨迹进行仔

细查找，同时发动周边社区的工作人员以及志愿者帮忙留意。经过多方努力，最终在昌吉州美术馆旁找到了失主丢失的身份证和准考证。

当单涛将失而复得的证件交还给张先生时，对方激动不已，连连向帮助寻找证件的一行人道谢。并表示如果没有民警的及时帮助，自己都不知道该如何应对即将到来的考试以及后续诸多需要身份证办理的事了。

帮小朋友修理自行车

本报讯 通讯员**李铭淇**报道：11月12日傍晚，在昌吉市延安南路文化宫转盘处，11岁小男孩陈俊豪正对着自己出故障的自行车发愁——链条脱落、车胎也快没气了，而他又着急出行，一时间急得眼泪在眼眶里打转。

昌吉市公安局绿洲路派出所晋昌公园便民警务站辅警尚岚清见状，立即上前询问。陈俊豪告诉了他的困扰，尚岚清连忙安抚，随即转身从放在站内的

工具包中拿出工具，耐心地帮陈俊豪把脱落的链条重新安装好，又仔细检查了车胎，用气筒给车胎打足了气。一番忙碌过后，陈俊豪的自行车可以正常上路骑行了。

陈俊豪脸上绽放出开心的笑容，对尚岚清连声道谢。周围路过的群众看到这一幕，也纷纷竖起大拇指，夸赞辅警乐于助人，帮小朋友解决出行难题，传递了社会正能量。

» 提个醒

网购前货比三家

理性辨识“第三方测评”信息

进入一年一度的“双十一”网购促销季，消费者面对海量的促销商品，有必要货比三家、综合考察。随着“种草”“真实体验”等概念兴起，一大批“第三方测评”网络账号走俏，吸引不少消费者购物时将其作为决策参考。中消协近日发布消费提示，“第三方测评”可以提供参考，也可能因“跑偏”“变味”而误导消费者，应理性看待互联网促销活动和商品测评类营销信息。

关注“第三方测评”主体口碑信用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介绍，“第三方测评”通常是指未取得国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宣称通过自身测试、测验、体验或引用对比专业检测结果、分析调研数据、表达主观使用感受等方式，对商品的质量、功能、设计、成分、服务、性价比等方面进行横向或纵向比较，并将结果通过自媒体以图文、视频或直播的形式进行发布推广。

一些“第三方测评”账号主体的口碑信用不佳，不同平台的博主对于同一款商品可能有着不同的感官评价甚至是截然相反的结论，同一博主在不同时期测评同类型相关产品时也有可能得出不一样的结论。

还有一些“第三方测评”账号发布的信息并非原创，均为网络搬运或复制杂糅相关信息整合而成，可信度和科学性有待商榷。大量发布作品的“第三方测评”账号背后，许多是不能承担责任的自然人，让轻信“第三方测评”的消费者在情感上受挫，在消费维权上也面临难题。

因此，消费者在浏览相关测评信息时，对于评论吐槽意见较多、带货推销倾向明显甚至有失公允的，要及时搜索查证、自觉远离；针对偷换测评概念、测评结果自相矛盾等涉嫌误导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可保留证据向相关互联网平台和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依法主张自身权益。

留意宣称测评方法

“第三方测评”信息吸引网友关注的原因之一是其基于普通消费者真实感受和视角，利用更加多元、细致、专业的测试、测验、体验等方式，向公众多维度展示或推荐不同品牌、系列的商品和服务信息，承担“试错成本”，为消费者提供决策参考。

然而，一些“第三方测评”账号披露的测评过程全靠主观评价，缺乏科学的测评方法，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

实验凭证；一些博主、主播的点评话语充斥着“必入”“智商税”“谁买谁后悔”“错过等一年”等词句，看似情真意切，其实套路深沉，不仅误导消费者，有些还涉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诋毁。

消费者在浏览有关“第三方测评”信息和推荐产品时，要留意查验有关测评项目是否合理，测评信息或数据来源标注是否清晰，相关数据结论有无常识性错误或逻辑谬误，还可以翻阅查验该账号作者往期成果、点赞情况和网友评论留言，综合比较信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警惕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

针对某些主播、博主推出的各类“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

针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

2023年5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测指标项目概念或虚假展示检验检测报告，更有甚者直接伪造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推销涉嫌价高质次的仿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均须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中消协敦促各“第三方测评”营销主体，恪守公平诚信原则，为消费者呈现真实、有效、可信的消费参考信息。建议有关网络平台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让广大消费者放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来源：新华社

莫名开通、关闭不易！

你被这一功能“坑”过吗？

今年“双十一”期间，一些平台推出的“先用后付”新“玩法”遭到了网友吐槽。很多消费者反映，自己默认为的付款方式莫名奇妙变成了“先用后付”，不用输密码、刷脸或刷指纹确认就可以直接下单。

那么，这个“先用后付”是什么？能关闭吗？这种支付方式有什么隐患？11月12日，记者采访了一些网购消费者、律师和自治区消保委相关负责人。

消费者：莫名开通、关闭不易

“先用后付”是一些电商平台开通的支付方式，通过改变平台支付时的付款方式，在支付页面弹出时，出现“0元享用，收货后支付金额”的提示，点击确认后，即可快速完成支付行为。

“双十一”期间，乌鲁木齐市市民何芳芳网购了30余件商品，在付款时，发现有两件商品金额为0元，她很激动，以为是优惠价格，直到付款后才看到，下面写了收货后需支付的商品价格。“如果不知道看订单详情下方的字，一些人会误以为这个商品价格是0元，进而冲动消费，等到收货后准备确认时才会发现。”何芳芳说。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不少消费者对于“先用后付”功能的开通给出了相同的感受。乌鲁木齐市市民涂丽芳说，她感觉自己有“先用后付”的功能后，心里对这样的支付方式还是有抵触的，她试图关闭功能，但在实际操作中发现，不仅关闭通道非常隐蔽，想要关闭还要等待全部订单收货完成或者售后结束，并不像开通这个功

能时那么方便。“0元”下单并没有带来愉快的消费体验，反而让她很不安，担心这个功能会随意扣钱。

律师：或已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权

“未经过消费者同意，擅自做主开通并默认‘先付后用’功能，或许已经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权。”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袁波说。

“表面方便的支付模式，背后可能存在法律风险。”袁波说，“先用后付”看上去很便捷和“人性化”，实际使用过程中可能面临信息安全风险，因为使用“先用后付”服务时，消费者会提供个人信息，如姓名、地址、信用卡信息等，如果这些信息被泄露，可能导致各种安全问题。另外，还存商品质量风险，一些不法商家可能利用“先用后付”模式设置陷阱，损害消费者的权益。

自治区消保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先用后付”作为一种新的支付方式，提供了更大的支付灵活性和购物便利性，确实有利于促进交易。既然是好事，就应该把好事办好，“先用后付”应当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首先平台应该让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开通“先用后付”，其次要通过服务协议详细告知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并充分说明“先用后付”的优势以及逾期后果、相关风险等，同时还要设置简单便捷的取消方式，当消费者不需要“先用后付”时，可以方便地关闭。

来源：乌鲁木齐晚报